

教育心理學報稿約（歡迎海內外人士投稿）

109.10.8 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9.2 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教育心理學報為一以提昇臺灣學術研究風氣之學術性期刊，供國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未曾發表過之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領域的原創性研究論文。此處提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悉指實徵性研究成果報告，回顧國內外研究或評述當代教育心理與輔導諮商學重要議題之論文亦在考慮之列，由編審委員會裁決。文獻回顧必須要能整合相關之實徵研究，並有理論上的貢獻。
- 二、投遞本學報之論文經編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予以刊登。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並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
- 三、來稿可以中英文撰寫，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98 以上之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中文稿請採單行間距、英文稿為 1.5 倍間距之 12 號新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 字體，橫向印列於 A4 規格紙張，文稿上下各留 2.54 公分空白、左右兩側各留 3.17 公分空白；圖表置於文中。
 - （一）中文稿件字數以貳萬伍仟字且 30 頁（含論文全文、參考文獻、中英文摘要及圖表、空白所佔之版面）為限，唯若為多個實驗之論文，且作者為回應審查意見而無法修改至本學報規定頁數者，得以額外付費的方式讓作者保留至多 40 頁之內容；超過 2—5 頁內多收 500 元，超過 6—10 頁內多收 1000 元處理。接受刊登稿件需提供英文長摘要 1,200~1,500 字，內容包括緒論（重要文獻、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結論。
 - （二）英文稿件字數以壹萬貳仟字且 30 頁（含論文全文、參考文獻、中英文摘要及圖表、空白所佔之版面）為限。
- 四、本學報僅接受線上投稿，網址為 <https://epbulletin.epc.ntnu.edu.tw/>。
- 五、來稿格式請依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詳見本學報論文撰寫體例以“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來稿除論文本外，尚需附加如下文件（需簽名處，請親筆簽名掃描後，再上傳）。
 - （一）教育心理學報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
 - （二）投稿作者自我檢核表。
- 六、校正：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七、本學報分別在每年之九月、十二月及翌年之三月、六月各出版一期。每期刊登五篇以上之文稿，文章之順序由編審會依接受日期與性質決定排序（原則上中文在前，英文在後）。
- 八、本學報對接受刊登之稿件收取刊登費，居住地為臺灣地區者繳交新臺幣參仟元整，居住地為臺灣地區以外者繳交美金 100 元。繳費方式與審查結果一併

另行專函通知投稿人，未繳費者恕不刊登。

九、為避免資源浪費，若來稿於初審、複審，或經審查採用後撤稿者，一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之投稿。其餘撤稿相關規定，參見本學報「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

十、針對建議「修改後再審」之稿件，若作者主動放棄修改並提出書面說明，且經編審委員會同意者，以退稿處理，不視為撤稿。

十一、本學報聯絡方式：臺北市（郵遞區號 106）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灣師大心輔系轉「教育心理學報編審委員會」收。

聯絡 e-mail: psy-edu@deps.ntnu.edu.tw 或 t0831@ntnu.edu.tw, 電話:(02) 7749-3793, 傳真:(02) 2341-3865。